

三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 务 类)

项目名称： 全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全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配送服务

标段： 第三标段

甲方： 睢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河南禾之米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睢县教育体育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为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2025年9月10日，睢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对全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该标段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标的：

为睢县中小学学校食堂采购食材配送服务，其中配送食材范围包括：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调味品等校园餐所需的大宗食材，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为准；

二、 配送食材范围：

乙方按甲方要求供应所列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主食类：大米、面粉、食用油；肉蛋类：鲜猪肉（冷鲜/热鲜）、鲜鸡蛋；蔬菜类：叶菜类（白菜、菠菜等）、根茎类（土豆、萝卜等）、瓜果类（黄瓜、西红柿等）；调味品及其他：食用盐、白砂糖、酱油、醋等；其他食材。

乙方配备的食材种类、厂商、规格等信息应提前备案《食

材规格品类备案表》（合同正文附件一）。因特殊情况食材规格品类变更，需要提前将变更情况备案，备案需经甲方签字盖章。

三、服务配送范围：

配送范围覆盖甲方指定的全县[7]所中小学、幼儿园，具体学校名单见服务学校信息表（合同正文附件二）；配送周期为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一]年，按学年度实际情况执行。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覆盖学校，调整学校信息方案甲方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调整服务学校信息表（合同正文附件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为本合同的附件。

配送学生食材数量以项目学校在睢县校园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平台上下单学生数为准，不排除每天配送数量都有调整。

四、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合同中标价：¥：29460200

大写：贰仟玖佰肆拾陆仟零贰佰元

本标段中标费率为99.5%，大写：百分之玖拾玖点伍

结算方式依据本合同的 3.1 条款。

五、其他约定：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姜自红，联系方式：18937036252。

项目总负责人职责约定在本合同的 2.10 条款

本合同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

定。口头等非书面方式作出的变更、补充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本合同正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不同文件内容矛盾或歧义时，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为本合同正文和附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最后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睢县财政局备案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法人（盖章或签字）：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第一条 合同正文

此《合同正文》及其附件都是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基本标准：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食材安全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2.1.1 食材的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能有效保护食材不受污染和损坏。同时预包装食材的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标准，清晰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必要信息。

2.1.2 食材应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形态等感官性状，无异味、无异味、无腐败变质等情况，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和品质。

2.2 米面油等主食类：

2.2.1 大米为当年新粮，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规定，并拥有“SC1”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2.2 面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规定，并拥有“SC1”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2.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原料压榨，符合国家标准，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2.3 肉蛋类：

2.3.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肉和肉制品》，对鲜肉、冷鲜肉和肉制品的感官、理化、微生物等指标符合该标准要求。

2.3.1 猪肉、牛羊肉、鲜（冷鲜）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1”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规定。

2.4 蔬菜类：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提供县级及以上农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农残检测报告，或通过甲方随机抽检），无腐烂、变质、黄叶；

2.5 调味品及其他：符合对应国家标准，以及对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等有关规定。无过期、假冒伪劣产品。

2.5.1 酱油，知名品牌，符合国家标准《酿造酱油》规定，依据氨基酸态氮等指标特级。

2.5.2 食醋，知名品牌，符合国家标准《酿造食醋》规定，液态发酵食醋。

2.5.3 味精，知名品牌，符合国家标准《谷氨酸钠（味精）》规定。

2.5.4 食盐，知名品牌，符合国家标准《食用盐》规定，精制盐，优级。

2.5.5 鸡精调味品，知名品牌，执行国家标准《鸡精调味料》规定。

2.6 配送要求

2.6.1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2.6.2 冷鲜肉需全程冷链运输，温度 $\leq 4^{\circ}\text{C}$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2.6.3 在正式服务前报备车辆备案信息（合同正文附件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提前变更备案信息表，经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4 所有食材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批次检验报告或溯源凭证，肉类、乳制品等还需提供“两证一报告”（动物检疫证、肉品品质检验证、消毒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6.5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

2.7 乙方需建立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每批次食材可追溯至生产源头（提供溯源二维码或纸质记录）；

2.8 甲方有权对食材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9 服务要求

2.9.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承诺，并于合同签订时提交方案（合同正文附件四），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2.9.2 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2.9.2.1 配备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和设备，能够对采购的食材进行初步的质量检测，如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等。对采购的农产品规范建立追溯档案，确保追溯到生产者。

2.9.2.2 供应商的仓储、分拣场所、配送过程须安装监控系统，并与睢县校园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平台无缝连接，视频数据存储期限不得少于180日。

2.9.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应有的手续。

2.9.3.1 甲方及学校有权随时抽查、复检乙方供应食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由不合格造成的检测、销毁、退货等全部费用。

2.9.4 乙方按照要求记录全部食材产品留样工作。

2.10 乙方人员要求

2.10.1 项目总负责人为乙方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乙方需出具在睢县项目地的正式任命书。

2.10.1.1 其与乙方公司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期间。

2.10.1.2 乙方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最近

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和乙方公司公章），作为本条款履行的证明文件。

2.10.1.3 若乙方未按约定指派正式员工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或该总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在项目地工作时间低于80%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10.1.4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总负责人，必须提前5天向甲方报备，需经甲方在申请书上签字盖章同意。

2.10.1.5 项目总负责人代表乙方企业履约合同。

2.10.2 其他工作人员

2.10.2.1 乙方在正式配送前3天，向甲方备案《睢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配送项目人员信息备案表》（合同正文附件五）

2.10.2.2 乙方应确保聘用人员全部有健康证、相关资格证，无犯罪记录等基本条件。

2.10.2.3 乙方聘用人员有调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备，须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三条 价格与结算

3.1 结算金额按照实际产生金额为（食材总价）*中标费率。

3.1.1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校园餐分为营养餐和学生餐。学生餐包含份餐制和点餐制。

3.1.2 食材总价是指项目学校实际接收食材金额的总和，以自然月为单位。

3.1.3 食材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3.1.4 食材单价的确定：依据政府官方（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指导价确定。

3.1.4.1 米面粮油、调味品调整周期为2个月；肉食、蔬菜食材单价调整周期为1个月。

3.1.4.2 乙方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最近）。

3.1.4.3 根据食谱必须提供的食材，而未在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最近）公布价格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以睢县发改委、睢县财政局、睢县教体局等职能部门抽调专人组成睢县校园餐市场食材价格询价小组，根据河南省万邦国际批发市场、310 农贸市场等公布的食材价格，结合睢县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食材价格，生成食材价格，以签字单据通知到各供应商。

3.1.4.4 如因重大不可抗力事件、市场价格极端异常波动导致价格明显脱离市场行情时，可组织临时协商调整配送价格，调整方案须保障学校、学生利益为前提。

3.2 付款流程：乙方按照自然月为周期填制大宗食材配送资金申请书（或睢县校园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平台生成结算凭据），结算价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当月货款至乙方账户；

3.3 甲方及学校如因国家政策规定、财政拨款延期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结算延误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损失赔偿或中止供货。

3.4 如遇疫情、战争或者上级政策调整等非主观因素影响，出现不能正常履约的，甲乙双方再协商确定。

第四条 订货、交货

4.1 各学校在“睢县校园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供应商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4.1.1 针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教体局和学校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根据本县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我县市场食材供应价格等情况，统一制定每周带量食谱，乙方需按照食谱采购足量食材配送。

4.1.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食材安全配送至各学校食堂，以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办理接收手续。

4.2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学校）并协商好解决方法。并向甲方报告。

4.2.1 若乙方因采购、运输、灾害等原因出现供应中断或无法履约的，应及时（自知悉起三小时内）通知甲方及学校，并及时提出变更方案，乙方须配合转交原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新增费用与损失。

4.2.2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收集保存归档。

4.2.3 如乙方未能按照订单约定时间完成全部供货，一次延误的，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连续三次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五、履约保证约定

5.1 乙方须购买指定的用于睢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物品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须达到人民币壹千万元及以上(含壹千万元)。乙方在履约期间内必须保证保险合同有效存续，不得提前退保或降低保额，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协议。甲方如因食品安全事故获得保险公司赔偿的，乙方的赔偿责任在已赔偿部分可相应扣减，但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优惠承诺、特色服务不得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水平，并与合同签订时提交方案（合同正文附件六）。

六、处罚与终止

6.1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乙方当期供货合同，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至少履行 7 天过渡交接期，确保学校餐食供应不断。过渡期内乙方协助甲方或新供应商完成必要的供应保障。

6.1.1 乙方原因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举证非其原因所致，否则推定为乙方责任；

6.1.2 乙方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违反有关廉政规定，或发现中标配送企业转包、分包、转租、借用资质、委托他人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6.1.3 乙方受到市监、卫生、物价、教育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

6.1.4 乙方被市场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资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不具备供货能力的；

6.1.5 乙方未能按照订单约定时间完成全部供货，连续三次延误的；

6.1.6 乙方没有履行投标时的服务承诺，或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偏离的；

6.1.7 由于乙方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6.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2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处理。在一个自然月内，警告次数达到 2 次的，向甲方（服务学校）捐赠价值 1000 元办公学习用品；在一个自然月内，警告次数达到 5 次，向甲方（服务学校）捐赠价值 10000 元的办公学习用品；在服务期内警告次数累计达到 10 次及以上的，甲方按履约不诚信企业对待乙方，可能导致在未来五年内的招标中定义为履约不诚信企业。

6.2.1 配备的食材超出或者与《食材规格品类备案表》不符的，没有造成负面影响的；

- 6.2.2 车辆信息与实际备案信息不符的；或者检查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乙方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 6.2.3 收到学校关于乙方供货质量、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书面投诉，经查实确为乙方责任的；
- 6.2.4 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配备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向甲方备案名单内的；或者劳务人员有薪资纠纷、社会保障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
- 6.2.5 乙方提供虚假的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的检测报告但没有造成损害的；
- 6.2.6 场区高清视频记录低于 180 天，但没有造成危害的；
- 6.2.7 车辆实施实时跟踪 GPS 系统失效、或者视频记录低于 180 天，但没有造成危害的；车辆在学校行驶时，不遵守学校规定和管理的，收到学校书面投诉的；
- 6.2.8 其他应当配合甲方完成的工作时有推诿现象，工作不尽力，但没造成实际危害的；
- 6.2.9 甲方组织的学校对食材供应企业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 60% 的；
- 6.2.10 服务方案未落实或存在缺陷，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不彻底的；
- 6.3. 其他说明**
- 6.3.1 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满，供货自然终止，乙方因履行合同进行的投资、配备的车辆、招录的人员等后续工作由乙方处理。
- 6.3.2 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满，供货自然终止，如因甲方书面确认的特殊原因需延续供货，需经甲方、睢县及项目学校三方共同书面同意。甲方因政策调整、学校撤并、预算变化或其他合理需要，可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七、争端的解决

7.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由睢县人民法院管辖。

7.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县级及以上权威机构（如应急管理部门、气象部门或商事仲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乙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对甲方的影响。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履约延迟、责任范围及处理程序由甲方最终决定。

九、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正本与附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如有多个版本文件存在，以最后签署且加盖公章的文本为准。

9.2 乙方应确保所有附件、补充协议、投标文件等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如有虚假或遗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本合同附件还应包括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员工培训大纲等相关企业信息（影印件装册）。当相关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或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其他文件仅作为补充或解释，不对本合同主要权利义务构成变更。

9.3 合同正文附件在执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出现调整，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好每次更新的附件，附件应标明更新的次数、更新的具体时间，执行的具体时间等要素，以签字盖章为准。

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食材规格品类备案表》

附件二：《睢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配送服务学校信息表》

附件三：《食材配送车辆备案表》

附件四：《睢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配送质量保障措施》

附件五：《睢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配送项目人员信息备案表》

附件六：《睢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配送优惠承诺、特色服务》

甲 方： 睢县教育局

地址： 睢县凤城大道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联系电话： 0370-8186576

乙 方： 河南永之米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大道与六一路交叉口西望科技园22栋

法定代表人： 姜自红

联系电话： 18937036252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402MA9L9LW17D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JY14114020077670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商丘应天 支行。账号： 411447010320002001